渭滨区纪委监察委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主要职责

1.主管全区党的纪律检查。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协助区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委及政府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监督检查区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主要负责人执行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区政府颁发的决议和命令的情况。

2.负责纪律审查有关工作。纪律审查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区委报告的同时向市纪委报告。检查并处理区委区政府机关各部门、各镇街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负责调查处理区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主要负责人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并根据责任人所犯错误的情节轻重，作出撤职及撤职以下的行政处分（对涉及选举产生的领导干部按法定程序办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可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3.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全区党风党纪教育计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和党员遵守纪律的教育；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行政监察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

4.负责对党的纪检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拟订党纪条规和规定；调查研究区政府各部门和各镇街制定有关实施办法、规定的情况，对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条款，提出修改、补充建议。

5.负责落实派驻机构统一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培训工作。

6.负责全区预防腐败工作的组织协调、综合规划和检查指导等工作。

7.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纪委、市监察局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区监察委员会主要职责**

区监委的职能是：维护宪法和法律法规权威了一发监察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情况，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根据职能要求，区监委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监督：**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调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

**处置：**对违法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在行使职权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监察建议；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对在行使职权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监察建议。

二、2019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1、全面落实“两个责任”。积极协助区委落实“主体责任”；认真落实“监督责任”。

2、深入落实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切实改进作风，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肃查处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财经纪律等行为。加大暗访力度，严肃查处违反八项规定的行为，着力解决党员干部“四风”方面的突出问题，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

3、加大执纪监督力度，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加大审查和处置违纪违法党员干部力度，严肃查办领导干部贪污贿赂、失职渎职、徇私舞弊、买官卖官、严重违反政治纪律等案件。转变办案方式，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

4、加大审查调查力度。严肃查处贪污腐败、行贿受贿、渎职侵权等案件，预防职务犯罪，实现对公权力的全监督。

5、深入落实中央纪委“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的要求，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

6、认真落实新提拔科级领导干部财产申报制度和科级领导干部婚丧嫁娶等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认真开展领导干部任前廉政法规考试。

7、积极开展“违规收送礼金”专项整治活动。

8、加大对纪（工）委、派驻纪检组的管理力度。

9、紧紧围绕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的既定目标，切实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保持力度不减、节奏不变，坚决把存量减下来。

10、坚持全面从严、依规治党，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深入开展纪律监督和教育，强化对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弛而不息纠正“四风”，锲而不舍抓节点抓重点，以优良的党风带民风促社风；严格执纪问责，加大纪律审查工作力度，持续保持反腐败的高压态势。

11、继续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严查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整治和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执纪工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监督执纪工作。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区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责，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以渭滨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做一级预算。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底，本部门行政人员编制47人，实有人员38人，其中检察院转隶14名干部目前工资关系未转移。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5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底，本预算单位共有车辆5辆，总价值88万元。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19年本部门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5096281.16元。

七、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年本部门预算收入5464089.69元,其中上年结转367808.53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096281.16元，2019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547808.53元，主要原因是监察体制改革后，工作职责和范围扩大,2018年结转367808.53元；2019年本部门预算支出5464089.69元，较上年增加547808.53元，主要原因是监察体制改革后，监察范围和人员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年本部门预算收入5096281.16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19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180000元，主要原因是监察体制改革后，工作职责和范围扩大,2018年结转367808.53元；2019年本部门预算支出5096281.16元，较上年增加301806.35元，主要原因是监察体制改革后，监察范围和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4596281.16元，占支出总额90.19%；项目支出500000元，占支出总额9.81%。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年本部门预算收入5096281.16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19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180000元，主要原因是监察体制改革后，工作职责和范围扩大,2018年结转367808.53元；2019年本部门预算支出5096281.16元，较上年增加301806.35元，主要原因是监察体制改革后，监察范围和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4596281.16元，占支出总额90.19%；项目支出500000元，占支出总额9.81%。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文字说明，按照部门支出功能分类的类、款级科目，区分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专项业务经费说明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将相关数据与上年对比，分析增减变化原因。（可附图表）

本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096281.16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11101）4166403.84元，较上年减少755678.84元，主要是工资结构调整。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1102）计50万元，与上年800000元减少300000元，主要是项目的变化。

（3）养老保险（2080505）计310946.04元，较上年240200.66元增加70745.38元，主要是人员的增加。

（4）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计118931.28元，此项为新增科目，主要用于当年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工资福利支出是按照国家规定的工资福利政策标准和在编在册人数测算填报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是按照政策标准和遗属补助经费测算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根据我区公用经费标准核定的。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096281.16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3462165.16元，较上年3752137.34元减少289972.18元，主要是人员工资结构的调整。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549516元，较上年783356元增加766160元，原因是监察体制改革，工作职责变化和人员的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84600元，较上年26790增加57810元，原因是医疗体制改革，医疗费由单位直接缴费，财政不予代缴。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170000元，较上年增加90000元（增加4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监察体制改革，工作范围的扩大和人员的增加。其中：公务接待费费0元，较上年减少1000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减少相关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0000元，较上年增加90000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执法车辆由3增加到5辆 。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区纪委、区监察委机关运行经费为1049516，比上年783356增加266160元。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125000元，均为政府采购货物类，无采购服务类预算、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

八、2019年专项资金预算说明

依据《十四届区委巡察规划》和《区委巡察工作办法》，2019年计划成立三个巡察组开展2轮常规巡察，巡查经费200000元；根据中省市纪委深入开展廉政宣传教育相关要求，按照市纪委《关于建设村级”家风家训馆“的通知》（宝纪办法（2018）8号）文件要求，2019年区纪委监委将继续深入挖掘我区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勤廉思想，左立打造一批廉政文艺精品，弘扬一批廉政家风要求，引导党员干部怀德自重、清廉自守，全区廉政文化建设经费300000元。

九、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以上公开内容，均已通过保密审查及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

      2019-01-07